



CHEN&CO.LAWFIRM
瑛明律師事務所

www.chenandco.com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1901 室

电话: +86 21 68815499

传真: +86 21 68817393

E-mail: lawyers@chenandco.com

网址: www.chenandco.com

Suite 1901 North Tower,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528 Pudong Nan Road,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21 68815499

Fax: +86 21 68817393

E-mail : lawyers@chenandco.com

website:www.chenandco.com

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瑛明工字（2009）第 SHE2008082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 一. 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4
- 二. 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3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5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5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7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7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9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0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5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72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6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0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2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3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3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3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84

致：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所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释 义

除上述定义外，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表左列词汇具有右列所示含义：

1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2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	上海摩恩	指	上海摩恩电气有限公司
4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	江苏摩恩	指	江苏摩恩电工有限公司
6	致力电气	指	上海致力电气有限公司
7	加拿大驱动	指	加拿大驱动电气股份公司
8	申伊惠	指	上海申伊惠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	江苏鸿隆	指	江苏鸿隆电缆有限公司
10	扬州鸿隆	指	扬州鸿隆电缆厂
11	加拿大威尔	指	加拿大威尔投资有限公司
12	澳克莱特	指	澳克莱特精密模塑（上海）有限公司（由奥克莱特摩恩电气（上海）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更名）
13	亨威电缆	指	上海亨威电缆有限公司
14	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6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7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货币加拿大元单位：加元
18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引 言

一. 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一家合伙制的律师事务所，于一九九八年五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注册成立。本所业务范围以提供金融证券、公司商务及投资、房地产及建筑、诉讼法律服务为主。在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签字的为陈志军律师、孙瑜律师、陆蕾律师。

陈志军律师的主要经历有：1994年7月自西安交通大学本科毕业，2000年10月自华东政法学院本科毕业；1998年8月获司法部颁发的律师资格，先后在上海市海欣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志民律师事务所执业，2002年5月转入本所执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陈志军律师曾为如下证券业务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

- (1) 德维森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由创业板转为主板上市项目
- (2) 金泽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由创业板转为主板上市项目
- (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
- (4) 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 (5)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 (6)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收购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 (7) 金鹰商贸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项目
- (8) 金鹰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可转股债券及于香港联交所上市项目
- (9) 福记食品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可转股债券及于香港联交所上市项目
- (10)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 (11) 古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发行美国存托股份并于纽约交易所上市项目
- (12)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孙瑜律师的主要经历有：2003年7月自西南政法大学法学本科毕业，2006年7月自上海师范大学法学硕士毕业；2005年2月获司法部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6年7月至今在本所执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孙瑜律师曾为如下证券业务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

- (1) 飞毛腿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项目
- (2)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项目
- (3) 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项目
-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项目
- (5)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
- (6) 福记食品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一家物流企业项目

陆蕾律师的主要经历有：2003年7月自复旦大学法律系本科毕业，2008年7月自复旦大学民商法专业硕士毕业；2004年3月获司法部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4-2005年6月在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执业；2008年7月至今在本所执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陆蕾律师曾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

上述三位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北塔1901室，邮编：200120；电话：021-68815499；传真：021-68817393。陈志军律师的手机号码：13916586580，孙瑜律师的手机号码：13564939813，陆蕾律师的手机号码：13916760610。

二. 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是在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后正式以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到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中的。本所律师先后数次赴发行人住所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各项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对发行人开展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并协助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自2008年9月起即开展了对发行人的法律尽职核验工作。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出具了详尽的法律尽职核验工作

的调查清单，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其历史沿革、财产权利、重大债权债务、财务会计资料、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法人治理结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税务、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文件材料，从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慎的核验。本所律师根据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核验的实际情况，先后要求发行人就某些特定问题进行补充说明或补充提供材料。

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还分别向工商、环保及税务等政府管理部门就发行人是否违反工商、环保及税务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问题进行调查，并要求有关部门就该等问题出具证明。此外，还向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就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问题进行了调查，并要求其就该等问题出具了确认函。

经本所统计，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所付出的总的有效工作时间在 800 工作小时以上。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依据发行人在《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2009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条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问泽鸿先生主持，发行人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

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 1.2** 2009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共 8 人出席了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980 万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 10,980 万股的 100%，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问泽鸿先生主持，发行人 7 名董事及 3 名监事参加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等议案，并听取了独立董事袁树民、强永昌、邓长胜 2008 年度述职报告。

通过对上述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的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报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其股票上市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1.1** 发行人前身为“上海摩恩电气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10 月 5 日注册成立。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1.2** 根据 2008 年 4 月 20 日由问泽鸿、问泽鑫签署的《上海摩恩电气有限公司变更

设立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问泽鸿、问泽鑫为发起人，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以发起设立方式，将“上海摩恩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1.3 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验字（2008）第 31 号《验资报告》，上海摩恩的全体股东以经审计的上海摩恩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60,027,713.07 元作为折股依据，按 1: 0.67488311 的比例折合成股本 10,80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2.1.4 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048823），登记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5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10 月 5 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5901 号
法定代表人： 问泽鸿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98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98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及附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电线电缆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1.5 发行人已连续通过 2006、2007 及 2008 三年工商年检，经核准持续经营。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未作出解散公司的决定；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 1-579 号《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处于正常状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变更设立，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予以终止的情形，为有效成立并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之规定。

2.2 发行人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2.1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系由上海摩恩整体变更设立，自上海摩恩成立之日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是有效存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故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之规定。

2.2.2 发行人由上海摩恩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之事项，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2.3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服务，主要产品为特种电缆，包括生态安全电缆、变频器电缆、屏蔽和耐化学药品功能电缆、编码器电缆、耐高温电缆、金属柔性护管设备电缆、耐油耐腐分相综合护套电缆、耐寒电缆、五芯电缆。该等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限制类第十一类“机械”第15项“电线、电缆制造项目（特种电缆及500千伏及以上超高压电缆除外）”的范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问泽鸿，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2.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通过上述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之规定，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本次发行上市性质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及《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之规定，这些实质条件是：

3.1.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核验，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作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3.1.3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 1-579 号《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盈利状况如下：（单位：元）

期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12,648,972.05	265,241,747.97	376,185,532.99	101,781,087.04
利润总额	34,406,013.83	47,490,809.60	58,986,415.61	22,615,535.61
净利润（合并）	31,340,749.22	45,009,540.32	48,890,397.98	19,517,83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06,288.22	45,282,956.86	48,423,008.43	19,517,831.80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 1-579 号《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364,554,828.40 元，负债为 146,874,360.83 元，股东权益合计为 217,680,467.57 元。

3.1.4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根据发行人的相关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1.5 最近 36 个月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环保、产品质量未受行政处罚的证明：

(1) 2009 年 5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5 月 7 日，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政处罚的记录”。

- (2) 2009 年 6 月 1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18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 (3) 2009 年 5 月 3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保障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过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的行政处罚”。
- (4) 2009 年 5 月 2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浦环保证[2009]第 28 号《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200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过我局的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 (5) 2009 年 6 月 2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3.1.6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独立性的要求（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

3.1.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聘请南京证券对其进行上市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接受培训并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1.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

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9 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性质、组织形态，制定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财务控制制度，财务负责人由程颖专职担任，负责该等制度能被有效执行，确保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故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1.10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1.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三章“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发行人现行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不得对外担保，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在此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第七十七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四）董事会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担保；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上述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亦包含在发行人拟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

3.1.12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 1-579 号《审计报告》及所附会计报表附注及发行人的承诺，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

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 3.1.13**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即《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经发行人的承诺，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3.1.14**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 1-579 号《审计报告》及所附会计报表附注，发行人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净额为 64,496,864.03 元，流动资产为 231,340,939.05 元，总资产为 364,554,828.40 元；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406,288.22 元、45,282,956.86 元、48,423,008.43 元及 19,517,831.80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3.1.15**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和正信专字（2009）第 1-368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制定的相关标准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3.1.16**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 1-579 号《审计报告》载明：“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海摩恩 2009 年 3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9 年 1 月至 3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200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3.1.17**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 1-579 号《审计报告》及所附会计报表附注，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 3.1.18**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 1-579 号《审计报

告》及所附会计报表附注、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19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 1-579 号《审计报告》及所附会计报表附注，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 1-3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 3,00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12,648,972.05 元、265,241,747.97 元、376,185,532.99 元、101,781,087.04 元，累计数额超过 3 亿元；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达 10,98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2009 年 3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当日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20%；发行人 2009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故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3.1.20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

3.1.21 根据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3.1.22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1.23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1.24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节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章“募集资金的运用”）。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4.1.1 1997 年 10 月 5 日成立

- (1) 1997 年 8 月，致力电气与加拿大驱动签署《中外合资上海摩恩电气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上海摩恩电气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合资设立上海摩恩，其注册资本为 185 万加元。投资方致力电气出资 85 万加元，占注册资本的 45.95%；加拿大驱动出资 100 万加元，占注册资本的 54.05%。
- (2) 1997 年 9 月 1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沪浦管项字[1997]第 353 号文件，批复同意致力电气与加拿大驱动合资设立上海摩恩的合同及章程。

- (3) 1997年9月1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上海摩恩核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沪浦东合资字[1997]336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4) 1997年10月5日，上海摩恩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历次股权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1.2 2008年5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1) 2008年4月19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永会评报字[2008]第015号《上海摩恩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拟用于改组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摩恩电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08年3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23,936.63万元”。
- (2) 2008年4月20日，上海摩恩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上海摩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摩恩电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所确认的上海摩恩截止2008年3月31日的净资产160,027,713.07元，以1:0.6748831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0,800万股，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 (3) 2008年4月20日，上海摩恩的2名自然人股东问泽鸿、问泽鑫为发起人签署了《上海摩恩电气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 (4) 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4月28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08)31号《验资报告》，截止2008年4月28日，股份公司(筹)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800万元。
- (5) 2008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2人出席了会议，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8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一条关于召开创立大会的法定条件。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公司设立费用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关于制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股东大会

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司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首届董事会成员及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会成员。

(6) 2008年5月28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31011540004882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4.1.3 通过对上述历史沿革相关资料的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2 改制重组合同

4.2.1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经本所律师核验，各发起人在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签订了《上海摩恩电气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设立方式、组织形式、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额及面值、各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额、认缴形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08）596号《审计报告》确认的上海摩恩截止2008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折合成股份公司总股本10,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0,800万元；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即：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问泽鸿	97,200,000	90%
2	问泽鑫	10,800,000	10%
合计		108,000,000	100%

股份公司承继上海摩恩整体变更前的所有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和其他一切权益、权利和义务。

4.2.2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文件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作为设立股份公司的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经上海市

工商局注册登记，因此不会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3 设立过程中的验资及评估

4.3.1 经本所律师核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受上海摩恩的委托对其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08）596 号《审计报告》。

4.3.2 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上海摩恩的委托对其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宁永会评报字[2008]第 015 号《上海摩恩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

4.3.3 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受上海摩恩的委托对拟设立的股份公司截至 2008 年 4 月 28 日止注册资本的缴付进行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08）31 号《验资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第八十三、八十四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在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4.4 关于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具体参见本章 4.1 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取得的有关认证证明资料，查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特种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 1-579 号《审计报告》及所附会计报表附注，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 212,648,972.05 元、264,986,592.41 元、375,812,515.68 元、101,730,214.08 元，营业利润分别是 32,246,688.87 元、45,948,449.60 元、57,952,501.97 元、22,473,356.90 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1.2 根据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将用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铁路机车车辆、风力发电及海上石油平台特种电缆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和“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扩建交流变频调速节能机电缆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该等项目均是对发行人主业的提升，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1.3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发行人未与其股东订立任何委托经营、租赁经营的协议。

5.1.4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2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2.1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这三个机构具有较为完善的议事规则，其运行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自身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形成健全的职能部门组织。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生产部、质保部、设备部、项目部、商务部、采供部、管理部、财务部、技术研发中心、人力资源部、证券投资部、销售部等职能部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出具《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保障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200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过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子公

司江苏摩恩于 2009 年 5 月 7 日取得江苏省宝应县社会劳动保险管理处出具的证明，证明其“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江苏摩恩均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没有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通过合法程序选举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班子包括总经理问泽鸿，副总经理王清、王永伟、许静波，财务负责人程颖及其他部门负责人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该等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兼职。

5.3.3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产生从候选人提名到选举，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不受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的干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4.1 发行人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性质、组织形态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对子公司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对具体的内部财务控制制定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

发行人取得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核发的编号为 2900—01029615 的《开户许可证》，该证准予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六灶支行开立独立的人民币基本帐户，核准号为 J2900030953905。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5.4.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发行人的税务登记号为：国税沪字 310115607378894 号，地税沪字 310115607378894 号。

5.4.3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在现行《公司章程》、《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风险投资、关联交易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干预发行人财务决策的情况。

5.5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5.5.1 发行人与各发起人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由上海摩恩整体变更设立，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验字（2008）31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股东均已出资完毕。

5.5.2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1-579号《审计报告》及所附会计报表附注，发行人的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欠款。

5.5.3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形。

5.5.4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仅对外投资了一家公司——江苏摩恩，江苏摩恩的注册资本为1,080.8万元，注册地址在江苏省宝应县望直港镇工业集中区，经营范围为生产高低压成套设备、母线槽、压力管道管件、法兰、电机设备、电线电缆、电缆桥架、电缆料及部件制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法定代表人为张兴宝。发行人持有江苏摩恩100%股权且该股权未被质押。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5.6.1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施及与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商标等无形资产。

发行人是一家集研发、制造和销售为一体的企业，以电线电缆及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为主营业务，产品主要有生态安全电缆、变频器电缆、屏蔽和耐化学药品功能电缆、编码器电缆、耐高温电缆、金属柔性护管设备电缆、耐油耐腐分相综合护套电缆、耐寒电缆、五芯电缆等。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建立起经营其业务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生产、辅助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拉丝

机、管式绞线机、框式绞线机、塑料挤出机、成缆机等生产设备。发行人拥有产权自有的厂房及配套建筑。上述生产、辅助系统中的主要设备及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有技术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6.2 发行人对其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拥有完全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铜、交联绝缘料及护套料等辅助材料。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采购系统，由采供部负责采购、品质追踪、物料调运；发行人通过采购现货或购买期货合约的方式采购铜；发行人对交联绝缘料、护套料等材料的采购通过向多家供应商询价的方式，降低采购成本。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发行人商务部负责业务咨询、商务报价及招投标事务处理。同时，发行人在全国各地的重点城市，特别是工业发达、发展迅速的一二类城市通过区域经理、售前人员、销售代表、维护专员等各类业务人员直接与客户沟通和接触，来获得市场信息并传递发行人的技术与产品信息。发行人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冶金、石油、化工等国民经济支柱性领域。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3 月发行人对其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电缆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99%、41.52%、41.58%、87.44%。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合上述几个方面的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和资产方面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上海摩恩电气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即：问泽鸿、问泽鑫，问泽鸿是问泽鑫的弟弟。

6.1 发起人（股东）资格

6.1.1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原有发起人股东 2 名，现有股东 8 名，分别是：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编码
1	问泽鸿 (发起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668 弄 57 号 601 室	3210231965XXXXX454
2	问泽鑫 (发起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胜利路 851 弄 20 号 502 室	3210231962XXXXX835
3	王 清	江苏省宝应县苏中北路 1-22 号	3210231963XXXXX439
4	王永伟	江苏省宝应县苏中北路 3-153 号	3210231969XXXXX416
5	陈 银	江苏省宝应县山阳镇丹凤路 7-32 号	3210231971XXXXX412
6	戴仁敏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岙岸村 522 号	3326031977XXXXX839
7	包立超	江苏省淮安市清河区淮海北路天山华庭二区 16 号楼 307 室	3208211974XXXXX117
8	问泽兵	江苏省宝应县望直港镇吴堡村张东组 61 号	3210231979XXXXX816

6.1.2 通过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8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6.2 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6.2.1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关于股东人数和“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发行人现有 8 名自然人股东（含 2 名发起人股东），亦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6.2.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10,800 万元，由股份公司的 2 名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全额认缴。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比例。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10,980 万元，由 8 名股东认缴。

6.3 发行人资产的投入

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验字（2008）3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变更设立时，问泽鸿以净资产出资 9,720 万元，问泽鑫以净资产出资 1,080 万元，该等出资折为股本 10,800 万股，各股东出资均已实际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各股东对投入资产的权属无争议；各股东投入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各股东对发

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6.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问泽鸿持有发行人 88.52%的股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问泽鸿为中国公民，无国外永久居留权。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7.1.1 上海摩恩设立时的情况

7.1.1.1 1997 年 10 月 5 日，设立上海摩恩

- (1) 1997 年 8 月，致力电气与加拿大驱动签署《中外合资上海摩恩电气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上海摩恩电气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合资设立上海摩恩，其注册资本为 185 万加元，投资总额为 185 万加元；投资方致力电气出资 85 万加元，以 2,200 平方米厂房及相应的 8,2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价投入，不足部分以人民币补足，占注册资本的 45.95%，投资方加拿大驱动出资 100 万加元，以现汇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54.05%；投资方的出资在取得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全部缴清。
- (2) 1997 年 9 月 1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沪浦管项字[1997]第 353 号文件，批复同意致力电气与加拿大驱动合资设立上海摩恩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及章程。
- (3) 1997 年 9 月 1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上海摩恩核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沪浦东合资字[1997]336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该证载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中文： 上海摩恩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英文： SHANGHAI MORN ELECTRIC EQUIPMENT CO., LTD.
企业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900 号 106 室
企业类型： 合资
经营年限： 15 年
投资总额： 185.00 万加元
注册资本： 185.00 万加元

- (4) 1997 年 10 月 5 日，上海摩恩经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执照载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中文）： 上海摩恩电气有限公司；
（英文）： SHANGHAI MORN ELECTRIC EQUIPMENT CO., LTD.
注册号： 企合沪浦总字第 311681 号
住 所： 上海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900 号 106 室
企业类别： 中外合资经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线电缆及配套的电缆桥架和母线槽
注册资本： 加元壹佰捌拾伍万元
经营期限： 自一九九七年十月五日至二〇一二年十月四日

- (5) 致力电气作为出资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业经上海文乐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1997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沪文乐估字（97）第 098 号《关于上海致力电气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部分）的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1996 年 5 月 31 日止合庆工业区 DG12 地块一期工程 30 亩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780 万元，5,389 平方米在建工程评估价值为 457 万元。
- (6) 1998 年 3 月 5 日，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会事（98）业虹字 074 号《验资报告》，确认致力电气以实物出资 315,334.32 加元（系以上述在建的厂房工程评估值为依据，在建工程每平方米为 848.02 元，2,200 平方米厂房计人民币 1,865,644 元，按 1997 年 11 月 5 日外汇汇率 1: 5.9164 折合）；以无形资产出资 540,531.40 加元（系以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依据，土地使用权每平方米 390 元，8,2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计人民币 3,198,000.00 元，按 1997 年 11 月 5 日外汇汇率 1: 5.9164 折合）；溢交部分为 5,865.72 加元。加拿大驱动已以货币缴纳出资 147,535.50 加

元，占其认缴额的 14.75%。

- (7) 致力电气用作出资的 2,200 平方米厂房及 8,2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系致力电气一期工程的一部分。致力电气一期工程系经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以浦经贸项字[1996]第 876 号文批准建设，该工程共计包括 20,0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及 5,389 平方米厂房，除部分工程作为出资投入上海摩恩由上海摩恩使用外，其余部分也由上海摩恩使用。1998 年 11 月 16 日，致力电气一期工程取得沪房地浦字（1998）第 027971 号房地产权证，但因相关土地使用权系国有划拨用地，致力电气用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一直未过户至上海摩恩。故致力电气当时的出资属于未到位的情形，但 2005 年 8 月，致力电气以等值现金置换原来用做出资的厂房和土地，修正了原出资资产因土地划拨性质无法过户的瑕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1.2.2 及 7.1.2.3 部分）

7.1.1.2 1998 年 5 月 18 日，加拿大驱动延长出资期限

- (1) 1998 年 3 月，上海摩恩召开董事会，同意加拿大驱动延长出资期限至 1998 年 10 月 6 日。
- (2) 1998 年 4 月 1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沪浦管项字[1998]第 189 号文件，同意加拿大驱动将尚未缴清的注册资本 85.25 万加元于 1998 年 10 月 6 日前缴齐，并原则同意相应修改上海摩恩合资合同和章程中的条款。
- (3) 1998 年 4 月 24 日，上海摩恩相应修改了《中外合资上海摩恩电气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上海摩恩电气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出资期限的条款。
- (4) 1998 年 5 月 18 日，上海摩恩就上述事项向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7.1.1.3 1998 年 12 月 3 日，加拿大驱动延长出资期限

- (1) 1998 年 10 月 11 日，上海摩恩召开董事会，同意加拿大驱动延长出资期限至 1999 年 4 月 6 日。

- (2) 1998年10月2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沪浦管项字[1998]第641号文件，同意加拿大驱动将尚未缴清的注册资本85.25万加元延期至1999年4月6日缴清，并原则同意相应修改上海摩恩合资合同和章程中的条款。
- (3) 1998年10月28日，致力电气和加拿大驱动签署《关于合同、章程有关条款的修改协议》，约定修改《中外合资上海摩恩电气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上海摩恩电气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出资时间的条款。
- (4) 1998年12月3日，上海摩恩就上述事项向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 (5) 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会事（98）业虹字074号《验资报告》、公会虹（99）验字第238号《验资报告》、公会虹（99）验字第300号《验资报告》、公会虹（2000）验字第798号《验资报告》，分别对加拿大驱动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的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0年4月29日止，上海摩恩收到股东出资合计1,538,070.26加元，两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加元）

投资者名称	投入资本					溢交
	投入日期	货币资产	实物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致力电气	第一期		315,334.32	534,665.68	850,000.00	5,865.72
加拿大驱动	第一期	147,535.50			147,535.50	
	第二期	147,444.24			147,444.24	
	第三期	147,550.00			147,550.00	
	第四期	245,540.52			245,540.52	
合计		688,070.26	315,334.32	534,665.68	1,538,070.26	5,865.72

本所律师注意到投资者加拿大驱动的出资未能在经批准的章程所规定的期限内缴付，依据上海摩恩未因此而被吊销批准证书及其此后注册资本经批准减资至150万加元且已足额到位的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投资者加拿大驱动延期出资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7.1.2 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比例的变更情况

7.1.2.1 2001年6月1日，注册资本减少至150万加元

- (1) 2000年3月19日，上海摩恩召开董事会，决定将上海摩恩的注册资本调整为150万加元，其中致力电气出资85万加元，占注册资本的56.67%，加拿大驱动出资65万加元，占注册资本的43.33%。
- (2) 上海摩恩就减资事宜分别于2000年11月30日、2000年12月7日和2000年12月14日在《解放日报》发布公告。
- (3) 2001年3月19日，上海摩恩的股东致力电气和加拿大驱动共同签署《关于合同、章程的修改协议》，约定修改《中外合资上海摩恩电气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上海摩恩电气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 (4) 2001年4月2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浦府项字[2001]第254号文件，批复同意上海摩恩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185万加元调整为150万加元，并原则同意合资合同和章程有关条款修改协议。
- (5) 上海摩恩就本次减资事项换领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1年6月1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上海摩恩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7.1.2.2 2005年8月4日，股东致力电气变更出资方式

由于致力电气用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系划拨地，未能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过户至上海摩恩的手续。2005年6月20日，上海摩恩召开董事会，同意致力电气的出资方式由原来以土地使用权和厂房出资变为以货币出资，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5年7月1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出具浦经项核（2005）第（72）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核准表》，核准致力电气出资85万加元的出资方式变更为以等值人民币投入。

2005年8月4日，上海摩恩就上述事项向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7.1.2.3 2005年9月30日，变更实收资本

2005年9月20日，上海新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宁验字（2005）第2545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2005年8月26日止上海摩恩已收到致力电气投入的577万元，按1:6.6554兑换率折合86.6965万加元，其中85万加元作为实收资本，1.6965万加元作为其他应付款，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仍为150万加元。

2005年9月30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上海摩恩本次变更实收资本事项。

7.1.2.4 2006年3月9日，增加注册资本至880万加元

2006年1月12日，上海摩恩召开董事会，决定将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由150万加元增至880万加元，由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并同意修改《中外合资上海摩恩电气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6年2月10日，致力电气和加拿大驱动签署了《合同章程修改协议》，约定修改《中外合资上海摩恩电气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上海摩恩电气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6年2月2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浦府项字[2006]第75号文件，同意上海摩恩的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由150万加元增至880万加元，新增注册资本730万加元，其中：致力电气出资413.7万加元，以厂房产权作价2,901万元人民币投入，余额部分以人民币投入；加拿大驱动出资316.3万加元，以上海摩恩取得税后分配利润折合加元投入，并同意合资合同和章程的相应修改。上海市人民政府向上海摩恩就本次增资事宜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3月9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上海摩恩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

7.1.2.5 2007年9月26日，变更实收资本

2007年4月16日，上海建欣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建欣房估字S070140号

《房地产估价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4 月 12 日止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5901 号的 21,011 平方米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建筑面积为 5,204.54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的总价为 2,901 万元。

2007 年 8 月 17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衡验字（2007）5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8 月 9 日止，上海摩恩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80 万加元，实收资本 880 万加元，其中：致力电气出资 498.7 万加元，占注册资本的 56.67%；加拿大驱动出资 381.3 万加元，占注册资本的 43.33%。

2007 年 9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上海摩恩本次变更实收资本事项。

7.1.2.6 2007 年 11 月 30 日，股权转让和变更企业类型

2007 年 11 月 8 日，加拿大驱动与致力电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加拿大驱动将所持有的上海摩恩 43.33% 的股份以 2,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致力电气，原合资合同和章程废止。股权转让后，致力电气持有上海摩恩 100% 股权，上海摩恩将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国内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同日，上海摩恩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和变更企业类型业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浦府项字[2007]第 705 号文件批复同意。

2007 年 11 月 29 日，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诚汇会验字(2007)第 93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19 日，上海摩恩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0,823,174.52 元（折合 880 万加元），致力电气出资 60,823,174.52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上海摩恩本次变更事项。

7.1.2.7 2007 年 12 月 21 日，增加注册资本至 1 亿元

2007 年 12 月 8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衡审字（2007）96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止上海摩恩未分配利润为 52,966,407.27 元。

2007年12月10日，上海摩恩唯一股东致力电气决定增加上海摩恩注册资本，由60,823,174.52元增加至1亿元，以上海摩恩未分配利润中的39,176,825.48元投入，并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7年12月11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衡验字（2007）1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2月11日止，上海摩恩已收到致力电气新增出资39,176,825.48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

2007年12月21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上海摩恩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摩恩的股东及其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致力电气	10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	100

7.1.2.8 2008年3月31日，上海摩恩吸收合并致力电气

(1) 致力电气的基本情况

致力电气系由唐凤英与方庭平于1996年9月26日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后致力电气经过增资，其注册资本增至1,150万元，其股权结构为唐凤英出资8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6.52%；方庭平出资2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13%；王跃先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35%。

2005年1月28日，转让方唐凤英、方庭平、王跃先与受让方问泽鸿、问泽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凤英、方庭平、王跃先将其所持有的致力电气的全部股权以1,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问泽鸿、问泽鑫。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05年3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致力电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问泽鸿出资1,0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问泽鑫出资1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致力电气被吸收合并前的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电缆桥架、高低压成套装置、母线槽、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及原料的销售。

(2) 吸收合并致力电气

2007年12月28日，致力电气召开股东会，同意由上海摩恩吸收合并致力电气，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致力电气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上海摩恩承继；成立清算小组负责公司清算事宜，清算小组成员为问泽鸿、问泽鑫、缪蕙珠，其中问泽鸿为清算组负责人。2007年12月31日，致力电气和上海摩恩就本次吸收合并签署《合并协议》，并均在新闻晨报刊登吸收合并公告。

2008年2月29日，致力电气召开股东会，同意并确认致力电气清算报告。同日，上海摩恩召开股东会，决议上海摩恩吸收合并致力电气后，上海摩恩的注册资本仍为10,000万元，上海摩恩股东由问泽鸿、问泽鑫组成，持股比例仍然分别为90%和10%，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8年3月24日，上海新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新宁验字（2008）第212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2月29日止，致力电气的资产合计177,449,380.67元、负债合计29,060,701.88元及净资产合计148,388,678.79元并入上海摩恩。因致力电气为上海摩恩的母公司，故合并时抵销原长期投资与实收资本及有关的权益后，上海摩恩的资产总额为218,834,215.55元，负债总额为61,229,919.97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57,604,295.58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仍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

2008年3月31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致力电气注销，并核准了上海摩恩本次变更事项。

吸收合并致力电气后，上海摩恩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问泽鸿	9,000	90
2	问泽鑫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7.1.2.9 2008年5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8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衡审字（2008）596号《审计报告》，对上海摩恩2008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8年1-3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08年1-3月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08年1-3月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2008年4月19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永会评报字[2008]第015号《上海摩恩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确认拟用于改组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上海摩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08年3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23,936.63万元。

2008年4月20日，上海摩恩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上海摩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08）596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上海摩恩截止2008年3月31日的净资产160,027,713.07元为依据，按1:0.6748831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0,800万股，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按照各自在上海摩恩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800万元，股份总额为10,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同日，上海摩恩的2名股东问泽鸿、问泽鑫作为发起人签署了《上海摩恩电气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08年4月28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衡验字（2008）3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8年4月28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800万元。

2008年5月28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上海摩恩变更为股份公司，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540004882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其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问泽鸿	9,720	90
2	问泽鑫	1,080	10
合计		10,800	100

7.1.2.10 2008年7月30日，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

2008年7月16日，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80万元，由新股东以2元/股的价格认购，其中，王清、王永伟、陈银各认购50万股，戴仁敏、包立超、问泽兵各认购10万股，于2008年7月17日前全部缴清认股款。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980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验字（2008）6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8年7月17日，股份公司收到王清等6位自然人缴纳的出资款共计36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资本公积180万元。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0,800万元变更为10,980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问泽鸿	9,720	88.52
2	问泽鑫	1,080	9.84
3	王清	50	0.46
4	王永伟	50	0.46
5	陈银	50	0.46
6	戴仁敏	10	0.09
7	包立超	10	0.09
8	问泽兵	10	0.09
合计		10,980	100.00

2008年7月30日，股份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上海市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7.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除7.1.2.10所述增资外，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7.3 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目前未被质押。

根据核验的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除致力电气对于上海摩恩的首期出资未到位但此后得到纠正外，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并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1.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及附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电线电缆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8.1.2 目前，我国对工业产品主要根据《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174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5 号），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产品强制性认证管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部分电线电缆列于《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规定需办理《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名录，且发行人生产的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也列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规定办理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名录。2008 年 10 月 21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 XK06-238-00348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6 月 19 日。2008 年 8 月 20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向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摩恩核发了编号为 XK06-001-00371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8 月 19 日。2008 年 1 月 17 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上海摩恩就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 227 IEC 01（BV）450/750V 1.5-120 产品核发了编号为 2008010105261840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

8.1.3 国家商务部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颁布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并且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由核准制变更为备案制。

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取得了编号为 00536148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8.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核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8.3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自设立以来有如下变化：

- 8.3.1** 1997年10月5日，上海摩恩设立时，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线电缆及配套的电缆桥架和母线槽。
- 8.3.2** 2001年6月1日，上海摩恩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电线电缆及配套的电缆桥架和母线槽，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8.3.3** 2007年12月21日，上海摩恩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线电缆及附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相关生产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培训和技术转让；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8.3.4** 2008年3月31日，上海摩恩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线电缆及附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电线电缆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8.3.5** 2008年5月28日，股份公司成立，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经营范围同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8.3.4部分所述，至今未发生变更。

8.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2006年10月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了《上海市重点新产品证书》，项目名称为“具有屏蔽和耐化学药品功能的电缆 ZR-LH-YJA”，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摩恩牌电线电缆”荣获“上海市名牌产品”称号，为表彰发行人自主品牌建设取得的成绩，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于2007年12月26日向发行人颁发《奖励证书》并奖励30万元；上海市名牌产品推荐委员会推荐摩恩牌电线电缆为二〇〇七年度、二〇〇八年度上海名牌；发行人自2003年至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1-579号《审计报告》及所附会计报表附注，发行人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12,648,972.05元、265,241,747.97元、376,185,532.99元及101,781,087.04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2,648,972.05元、264,986,592.41元、375,812,515.68元及101,730,214.08元，营业利润分别为32,246,688.87元、45,948,449.60元、57,952,501.97元及22,473,356.90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增长迅速。

8.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发行人现有章程、合同、协议及发行人作为一方主体签署的法律文件均不存在妨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修订）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股权或任职的企业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关联方具体有关联自然人问泽鸿、问泽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中的相关内容。）；关联企业为前股东致力电气、加拿大驱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亨威电缆和江苏鸿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股权或任职的企业澳克莱特，子公司申伊惠、子公司江苏摩恩。

9.1.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

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份）的股东有：致力电气、加拿大驱动（持股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问泽鸿、问泽鑫。致力电气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1.2.8 部分，问泽鸿、问泽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6.1.1 部分。

根据经中国驻温哥华总领事馆认证的注册资料，加拿大驱动系一家于 1997 年 2 月 18 日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号为 No.536850），发行股本 100 股，均为股东江泊持有，董事为江泊。

截止到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有 2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分别是：问泽鸿持有发行人 88.52% 股份，问泽鑫持有发行人 9.84% 股份。

9.1.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问泽鸿（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6.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9.1.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持股或任职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问泽鑫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期间担任澳克莱特执行董事的职务，现澳克莱特的注册资本为 52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52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仪用接插件）生产；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法定代表人为杨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其股东为英属维尔京群岛 Okonite Investment Inc.。

9.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所任职务	任职情况
袁树民	独立董事	上海金融学院会计系教授、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强永昌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世界经济系教授、复旦大学国际贸易研究中心负责人
姜春梅	董事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幼儿园财务部会计

9.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1) 2004 年 12 月 27 日，问泽鸿和问泽鑫兄弟投资成立亨威电缆，亨威电缆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唐镇创新西路 795 号 5 幢 106 室，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电缆设备、电气设备及器材、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橡塑制品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2007 年 12 月 17 日，亨威电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解散亨威电缆。2008 年 8 月 16 日，亨威电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 (2) 2006年10月17日,亨威电缆和扬州鸿隆电缆厂共同投资设立江苏鸿隆,江苏鸿隆的注册地址为宝应县望直港镇工业集中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铜包铝特种电线电缆、电线电缆、电缆桥架、电缆料及部件制品、高低压成套设备、母线槽、机电设备、压力管道管件、法兰加工制造销售(经营项目涉及专项审批及环保管理规定的,凭有效审批证件经营)。因江苏鸿隆领取营业执照后,一直未能办理企业生产许可证,2008年2月1日,江苏鸿隆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2008年6月30日,江苏鸿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泽鸿没有投资其他企业。

9.1.6 发行人的子公司:

- (1) 申伊惠(已注销)

2004年1月30日王宏元与张惠琴共同投资600万元设立申伊惠;2007年3月21日王宏元与张惠琴将其持有申伊惠的100%股权转让给上海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7年4月10日,上海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致力电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者将其持有申伊惠的100%股权转让给致力电气。该次股权转让于2007年5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07年12月28日,致力电气与上海摩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前者将其持有申伊惠的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摩恩。该次股权转让于2008年1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08年5月4日,发行人作为申伊惠唯一股东决定解散申伊惠;2008年8月12日,申伊惠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 (2) 江苏摩恩

江苏摩恩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3627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于2004年6月3日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140万美元,其中发行人持有75%股权,加拿大威尔持有25%股权。

2004年10月27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宝应分所出具了扬

瑞宝验字[2004]第 1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10 月 25 日止，江苏摩恩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48.3 万美元，加拿大威尔缴纳的注册资本 20.3 万美元，合计 68.6 万美元。

2006 年 4 月 28 日，江苏摩恩召开了董事会作出《江苏摩恩电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加拿大威尔将 25%的股权以 3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加拿大驱动。2006 年 6 月 30 日，扬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了《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并修改江苏摩恩电工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加拿大威尔和加拿大驱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修改《合同》和《章程》的相关部分。2006 年 7 月 1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字[2004]53627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7 月 28 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宝应分所出具的扬瑞宝验字[2006]第 05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7 月 28 日止，连同第一期出资江苏摩恩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40 万美元，其中上海摩恩出资 105 万美元，加拿大驱动出资 35 万美元。2006 年 8 月 2 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企合苏扬总字第 00291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2 月 18 日，加拿大驱动和上海摩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加拿大驱动将其在江苏摩恩中的 25%股权以 35 万美元等值的人民币现金出售给上海摩恩。2008 年 3 月 25 日，扬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摩恩电工有限公司外方投资者股权转让并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同意合资双方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申请将江苏摩恩变更为内资企业；原合资经营《合同》、《章程》终止，内资企业《章程》由上海摩恩重新修订；同意合资双方不进行清算、利润分配，原债权债务由上海摩恩承担。2008 年 4 月 22 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宝应分所出具了扬瑞宝验字[2008]第 02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8 年 4 月 20 日止，加拿大驱动已将出资 35 万美元转让给上海摩恩，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80.8 万元。2008 年 5 月 13 日，扬州市宝应工商局核准了江苏摩恩本次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类型事项。上海摩恩持有江苏摩恩 100%股权。

江苏摩恩目前住所在江苏省宝应县望直港镇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为王清，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80.8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高低压成

套设备、母线槽、压力管道管件、法兰、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电缆桥架、电缆料及部件制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9.1.7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发行人目前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9.2 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及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 1-579 号《审计报告》及所附会计报表附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与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9.2.1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09.03.31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亨威电缆	--	--	--	--	3,342,078.17	1.91%	3,747,061.75	2.85%
澳克莱特	--	--	--	--	--	--	98,118.90	0.0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亨威电缆采购的货物主要为生产所用的铜丝，2008 年之后即不再发生。发行人向澳克莱特采购的主要为注塑件，仅在 2006 年发生。

9.2.2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09.03.31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澳克莱特	--	--	--	--	250,008.29	0.09%	668,079.08	0.3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06 年度向澳克莱特销售的货物主要是为其代购的塑料粒子，2007 年度向其销售的货物主要是五金零配件。

9.2.3 出租房屋

2007年4月20日，致力电气与澳克莱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将上海市龙东大道5901号1幢101室出租给澳克莱特使用，租赁面积约为500平方米，期限为10年，自2007年4月20日起至2016年4月19日止，租金每月6,229元。2008年3月致力电气被上海摩恩所吸收合并，故上海摩恩继受上述协议中致力电气的权利义务。报告期内形成的关联方租赁收入为126,864.00元，占同类交易的100%。

9.2.4 发行人与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

(1)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1-579号《审计报告》及所附会计报表附注，近三年及一期关联方问泽鸿及配偶朱志英、王永伟、王清夫妇等关联方曾为发行人提供过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07年12月27日，上海摩恩向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借款1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月9日），上海浦东生产力促进中心为上述贷款提供了担保；2008年1月7日，问泽鸿及其配偶朱志英为上海浦东生产力促进中心的上述担保提供了连带责任反担保。截止2009年3月31日，上述事项所涉及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2008年2月11日，上海浦东生产力促进中心委托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向上海摩恩发放贷款500万元，问泽鸿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同时，问泽鸿和王永伟（发行人高管）以其合法拥有的房产为以上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2009年3月31日，上述委托借款已还清。

2008年3月11日，江苏摩恩向工商银行宝应支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10日），王清（发行人高管）夫妇对其进行了保证担保。截止2009年3月31日，上述借款已还清。

2008年9月15日，江苏摩恩向工商银行宝应支行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8年9月25日至2009年4月20日），问泽鸿夫妇对其进行

了保证担保。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借款已还清。

(2)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并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 1-579 号《审计报告》及所附会计报表附注，除发行人曾为子公司江苏摩恩提供担保外，近三年及一期无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9.2.5 资金往来

(1) 取得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09年1-3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澳克莱特	--	--	7,426,222.36	20,000.00
亨威电缆	--	1,614,337.57	19,816,000.00	3,164,000.00
合计	--	1,614,337.57	27,242,222.36	3,184,000.00

(2) 支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09年1-3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澳克莱特	--	--	300,000.00	3,824,831.46
亨威电缆	--	9,514,337.57	15,080,000.00	--
合计	--	9,514,337.57	15,380,000.00	3,824,831.46

9.2.6 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 1-579 号《审计报告》及所附会计报表附注，发行人 2006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269,652.80 元，2007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369,212.60 元，2008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603,123.30 元，2009 年 1 月-3 月计提的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340,267.60 元。

9.2.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为：

单位：元

项目	单位名称	2009.03.31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澳克莱特	--	--	126,864.00	5.04%	--	--	7,126,222.36	16.89%
其他应付款	亨威电缆	--	--	--	--	7,900,000.00	19.02%	3,164,000.00	7.62%
应付账款	亨威电缆	--	--	--	--	914,337.57	2.83%	3,104,134.50	9.17%
应付股利	加拿大驱动	--	--	--	--	--	--	22,477,114.83	100%

关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 1-579 号《审计报告》所附会计报表附注载明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按照一般的商业条件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曾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但此后得到纠正外，其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9.3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9.3.1 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作出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规定，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则做了更具体的规定，其内容是：“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权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9.3.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了关联董事对关联关系的回避义务，在《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五条则做了更具体的规定，内容是：“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报告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报告，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就上述有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且不得干涉其他董事进行表决”。

9.3.3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其中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或在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在 0.5% 以下（含 0.5%）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为“（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或 12 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至 3000 万元人民币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在 0.5% 至 5% 的关联交易；（二）虽属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一）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或在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在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二）虽属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三）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的规定执行；（五）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9.3.4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上述内容均已体现在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

9.4 同业竞争

9.4.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问泽鸿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问泽鸿没有对外投资其他企业。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9.4.2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泽鸿于 2009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经营与股份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

2、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现有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股份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股份公司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本人承诺不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5、如违反以上承诺给股份公司带来经济损失的，本人愿予以足额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避免措施。

9.5 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情况

10.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情况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平方米)	国有土地使用证 号	坐落	终止日期
1	发行人	21,011	沪房地浦字 (2008)第 070709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 东大道 5901 号	2056 年 10 月 23 日
2	发行人	40,000	沪房地浦字 (2008)第 071038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 庆镇胜利村 92/1 丘	2053 年 12 月 8 日
3	江苏摩恩	30,111.8	宝国用(2007)第 120001 号	江苏省宝应县望直港 兴港居委会贾庄组	2055 年 1 月 10 日

1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产的情况

10.2.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如下物业已经办理房屋产权证：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坐落
1	发行人	工业	沪房地浦字 (2008)第 070709 号	5,204.54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 9 街 坊 160/1 丘
2	江苏摩恩	工业	宝房权证望直字 第 220099 号	8,828.89	江苏省宝应县望直港兴港居 委会贾庄组

10.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

发行人已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5901 号建设办公楼及二期厂房，已经取得如下证照：沪房地浦字（2008）第 070709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浦农地（96）00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项目为新建工程，用地位置为合庆镇工业小区，用地面积为 21,616 平方米；沪浦规建郊国（2004）02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为二期厂房及办公楼，建设位置为合庆镇工业园区，建设规模为 6,402 平方米；编号为 0302PD0175D013102242003040705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为二期厂房及办公楼，建设地址为龙东大道 5901 号，建设规模为 6,402 平方米。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在二期厂房及办公楼建设中存在超规划的情形，现发行人已开始自行拆除违章建筑且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管理局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出

具说明，认为该等情形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意不予处罚，超出规划的建筑拆除后亦不影响上述房屋的竣工规划验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9 年 6 月 22 日出具出具承诺函，承诺在 2009 年 7 月 31 日之前全部拆除上述超出规划的建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超出规划的建筑全部拆除后取得二期厂房及办公楼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另在合庆镇胜利路庆达路新建厂房，已取得如下证照：沪房地浦字（2008）第 071038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浦规地（张 2006）01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项目为生产厂房项目，用地位置为合庆工业小区，用地面积约为 39,960 平方米；建字第沪浦规建张[2008]15080527F8014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为新建厂房，建设位置为合庆镇胜利路庆达路，建设规模为 12,717.9 平方米；编号为 0702PD013101152007071809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为一号工业厂房，建设地址为合庆镇胜利村 92 丘地块，建设规模为 12,288 平方米。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在上述地块新建厂房的建设过程中未及时申报建设工程分部验收，但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于 2009 年 6 月 9 日出具说明：“该等情形并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现经上海摩恩申请，我局同意为其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且不予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在建工程未分部验收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10.4 物业抵押情况

10.4.1 2008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以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胜利村 92 号土地的使用权及庆达路 190 号 1 幢在建的厂房作抵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 2,900.00 万元，其中 3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其余 2,5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登记证明号为浦 200914006313 号的《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证明》载明预告登记（房屋建设工程抵押），抵押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止。

10.4.2 发行人将拥有的沪房地浦字（2008）070709 号《上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地产，为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的 2,200 万元最高额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 200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登记证明号为浦 200714074979 号的《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证明》载明他项权利（抵押），最高债权限额为 2,20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0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止。

10.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0.5.1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1		1283754	自 1999 年 6 月 14 日 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	第 9 类

10.5.2 发行人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受理日期	使用类别
1		6917194	2008 年 8 月 25 日	第 6 类

10.5.3 发行人现时拥有如下专利

编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ZL200720144088.X	矿物绝缘防火电缆	实用新型	2007.07.06	授权
2	ZL200720144089.4	金属柔性护管设备电缆	实用新型	2007.07.06	授权
3	ZL200620042502.1	环保型屏蔽和耐化学腐蚀电 缆	实用新型	2006.06.08	授权
4	ZL200520041756.7	3KV 变频电机电缆	实用新型	2005.05.23	授权
5	ZL200520041755.2	10KV 特大功率变频电机电缆	实用新型	2005.05.23	授权

注：10KV 特大功率变频电机电缆原被设定质押。现发行人已与质权人上海浦东生产力促进中心签订了《同意撤销协议》，双方同意撤销质押登记。

10.5.4 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

编号	申请号	申请的专利名称	申请的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200820060725.X	耐扭电缆	实用新型	2008.8.19	申请

2	200820060726.4	风力发电电缆	实用新型	2008.8.19	申请
3	200820060727.9	航空电缆	实用新型	2008.8.19	申请
4	200820060728.3	耐盐雾电缆	实用新型	2008.8.19	申请
5	200710093835.6	大长度矿物绝缘防火电缆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7.05.29	实质审查
6	200710093837.5	大长度矿物绝缘防火电缆的制备中铜护套的压延方法	发明	2007.05.29	实质审查
7	200710093836.0	大长度矿物绝缘防火电缆制备中氧化镁粉的灌装方法	发明	2007.05.29	实质审查
8	200710093929.3	大长度矿物绝缘防火电缆	发明	2007.07.06	实质审查
9	200710093928.9	设备连接用金属护管电缆	发明	2007.07.06	公开

注：上述 1-4 项专利系以发行人名义申请，5-9 项专利系以上海摩恩名义申请。

10.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的情况

10.6.1 固定资产中的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的情况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 1-579 号《审计报告》及所附会计报表附注，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房屋、建筑物	20	54,393,198.76	3,108,151.15	51,285,047.61
机器设备	10	17,917,230.48	6,442,408.94	10,997,218.22
运输工具	5	2,979,084.20	1,313,627.06	1,665,457.14
电子设备	5	1,365,986.00	841,023.88	524,962.12
其他设备	5	42,980.00	18,801.06	24,178.94
合计	--	76,698,479.44	11,724,012.09	64,496,864.03

10.6.2 在建工程中的设备等财产的情况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 1-579 号《审计报告》及所附会计报表附注，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在建工程中的设备等财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工程名称	2009.3.31	预算总额
合庆镇胜利村 92/1 丘厂房	29,194,772.66	3,600.00 万元
在安装设备	22,123,264.50	8,000.00 万元
合计	51,318,037.16	

10.6.3 根据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 1-579 号《审计报告》及所附会计报表附注，发行人以机器设备作抵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 1,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8 日。2008 年 12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登记号为浦工商合（2008）抵字第 83 号《动产抵押登记书》，抵押物为 CCV 110KV XLPE 交联电缆生产线、放射线式交联电缆在线检测仪 X-RAY 8000 NXT、铜导体在线感应加热设备、630/6+12+18+24 框式绞线机、JPD-3150 型履带牵引盘绞成缆机、铝塑料薄膜纵包 200 挤塑机组综合生产线、铜大拉连退机组等设备。

10.7 发行人主要财产提供担保的情况

10.7.1 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在建工程、房屋提供担保的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4.1、10.4.2 条所述。

10.7.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机器设备提供担保的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6.3 条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除已披露的设定抵押的土地、房产、在建工程、机器设备及设定质押的专利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1.1.1 借款合同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涉及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有：

- (1) 2008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102202008M100003800 号的《借款合同》，向后者借款 1,000 万元，用于生产运营，借款期限为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至 2009 年 10 月 8 日，借款方式为抵押担保借款，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基准利率上浮 5%）。前述借款受 2007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3101702007AF0001890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2,200 万元，抵押物为沪房地浦字（2008）第 070709 号房地产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 2008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102202008M100004100 号的《借款合同》，向后者借款 1,000 万元，用于生产运营，借款期限为自 200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09 年 9 月 25 日，借款方式为抵押担保借款，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基准利率上浮 5%）。前述借款受 2007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3101702007AF0001890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2,200 万元，抵押物为沪房地浦字（2008）第 070709 号房地产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 2008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102202008M100005400 号的《借款合同》，向后者借款 1,1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自 2008 年 12 月 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8 日，借款方式为抵押担保借款，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2008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102202008A300005400 号的《抵押合同》为前述借款提供全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在建工程设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4) 2008年12月8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3102202008M100005300号的《借款合同》，向后者借款2,9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借款方式为抵押担保借款，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其中3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8年12月8日至2011年12月20日，其余2,5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8年12月8日至2012年12月25日。同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102202008A300005300号的《抵押合同》为前述借款提供全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合庆镇胜利村92/1丘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在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1.2 授信合同

2008年6月10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8年金字第21080601号的《授信协议》，约定后者向发行人提供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业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和公开型有追索保理（优选付款人）500万元，授信期间为自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

11.1.3 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 (1) 2008年9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签订了《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约定发行人采用赊销方式销售货物/提供服务，并向后者申请获得后者提供的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服务。后者向发行人核定的保理预付款最高额度为3,0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至2009年9月16日。后者按应收账款票面金额的5‰收取应收账款管理费，保理预付款的利息为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2) 2009年3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销货方以其与购货方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向后者申请办理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后者给予发行人总额为9,210,000元的保理融资。融资用途为采购原辅料。融资利率为5.0058%。
- (3) 2009年2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销货方以其与购货方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向后者申请办理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

发行人将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后者，后者予以发行人总额为 549.5 万元的保理融资，融资用途为：采购原辅料。融资利率为 5.04%。

11.1.4 财产保险合同

发行人为房屋建筑购买了财产保险一切险，目前有效的《财产一切险条款》系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总保险金额为 2,200 万元，保险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10 日 0 时至 2009 年 10 月 9 日 24 时止，第一受益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11.1.5 采购合同

2008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与德国海沃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SIN20080918 的买卖合同，向后者采购型号为 WR2500/200-100 的工频谐振试验系统 2500kVA,200kV，合同总价 50 万欧元。付款条件为 30% 预付款，70% 信用证付款。

11.1.6 供货协议

- (1) 2008 年 4 月，发行人与中国寰球工程公司签订了《动力电缆框架协议》，约定供货货物为动力电缆，货物的规格、数量、金额和交货时间等具体要求按订货单。
- (2) 2008 年发行人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向后者提供耐化学药品电缆及变频电缆，预计 2009 年度的合同金额为 1,200 万元，双方必须在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协商下一年度的采购合同；本框架协议计价为网上询比价，采用最低价执行。付款方式为按年采购金额的 15%-30% 支付票据，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其余网银转账。合同有效期限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3) 2008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签订《100 万吨乙烯项目低压电缆框架协议采购协议》，向后者销售电缆产品。2009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签订《100 万吨乙烯项目低压电缆补充框架协议采购协议》，根据铜价波动情况，对相关价目表和原合同规定进行了调整。

- (4) 2008年8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签订《100万吨乙烯项目控制（计算机）电缆框架采购协议》，向后者销售电缆产品。2009年1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签订《100万吨乙烯项目控制（计算机）电缆补充框架采购协议》，根据铜价波动情况，对相关价目表和原合同规定进行了调整。
- (5) 2008年8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签订《生产维修控制（计算机）电缆框架采购协议》，向后者销售电缆产品。2009年1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签订《生产维修控制（计算机）电缆补充框架采购协议》，根据铜价波动情况，对相关价目表和原合同规定进行了调整。
- (6) 2009年1月19日，发行人与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质量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变频电缆供货合同》，向后者销售阻燃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变频电缆、阻燃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铜带屏蔽电力电缆产品，约定品名、型号及规格、单位、数量、单价。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根据结算时发行人实际供货数量与合同中约定的单价来确定。交货方式为分期分批供货，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或汇票（含承兑汇票）。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至全部合同费用结清且双方责任履行完毕止。
- (7) 2009年5月12日，发行人与上海惠生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了《2009年度物资采购框架性协议》，向后者提供控制电缆、低压电力电缆、接地电缆。发行人在收到采购订单、双方电子确认的电缆型号、数量、规格、当日钢材价格，发行人即可安排生产。货到买方指定点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余款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付清。协议有效期限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2年。

11.1.7 承销暨保荐协议

2009年3月9日，发行人与南京证券签订《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由南京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承销费用按发行总市值的3.5%收取，但最低不

得低于 1,000 万元。

本所律师审慎核验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上述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1.2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11.3.1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 1-579 号《审计报告》及所附会计报表附注，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为 127,081,609.71 元，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 90.14%；其他应收款为 3,756,736.63 元，帐龄在一年以内的占 86.08%；均无应收持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11.3.2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 1-579 号《审计报告》及所附会计报表附注，截止到 200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为 52,720,923.28 元；发行人应付账款为 30,260,440.21 元，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 94.62%；其他应付款为 3,364,262.86 元，帐龄在一年以内的占 89.89%；上述负债中，均无应付持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欠款。

11.3.3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12.1.1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分立的情况。

12.1.2 发行人设立至今增减资及吸收合并的情况

发行人前上海摩恩于 1997 年 10 月 5 日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85 万加元，后经过减资、多次增资及吸收合并，注册资本变更为 10,980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7.1.2 部分）

12.1.3 发行人在实施上述增减资及吸收合并行为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章程的规定，获得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12.2 资产收购与出售

12.2.1 收购申伊惠

2007 年 12 月 28 日，致力电气与上海摩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致力电气向上海摩恩转让其拥有的申伊惠的 100% 股权，价格为 600 万元。同日，致力电气作出《上海申伊惠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上海摩恩签署了《上海申伊惠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2008 年 1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申伊惠换发了编号为 3101150008140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4 月 17 日，上海摩恩做出股东决议，同意注销申伊惠，其债权债务由股东上海摩恩承继。2008 年 4 月 18 日，申伊惠于《新闻午报》刊登了《注销公告》，声明申伊惠经股东会议决定申请注销。2008 年 5 月 4 日，上海摩恩作出《上海申伊惠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申伊惠公司解散，成立清算组，成员为问泽鸿、问泽鑫、缪蕙珠，问泽鸿为清算组负责人。2008 年 7 月 23 日，申伊惠公司清算组通过了《上海申伊惠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同日，股东上海摩恩作出承诺：公司债务已清偿完毕，若有未了事宜，股东愿承担责任。2008 年 7 月 2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二税务所出具《完税证明》，确认申伊惠 2007 年及 2008 年 1-6 月尚在建设期间，未开展经营活动，净利润-109947.28 元，无增值税，其他税种已全部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上交完毕。2008 年 6 月末公司无存货结余，因税务部门汇算清缴尚未结束，故目前尚不能办理税务清算事宜，同意该公司办理工商歇业。2008 年 8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了编号为 15000003200808000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申伊惠公司注销登记。2008 年 10 月 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地方）税务局签发了沪国税浦十二[2008]000089 号《注销税务

登记通知书》，准予申伊惠注销税务登记。

12.2.2 收购江苏摩恩 25%的股权

2008年2月18日，加拿大驱动和上海摩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加拿大驱动将其在江苏摩恩中的25%股权以35万美元等值的人民币现金出售给上海摩恩。

2008年3月25日，扬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摩恩电工有限公司外方投资者股权转让并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同意合资双方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江苏摩恩变更为内资企业；原合资经营合同、章程终止，内资企业章程由上海摩恩重新修订；原债权债务由上海摩恩承担。

根据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宝应分所于2008年4月22日出具的扬瑞宝验字[2008]第0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4月20日止，加拿大驱动已将股权作价35万美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后江苏摩恩由原来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原美元注册资本1,400,000元按约定的汇率折算为10,808,000元，变更后江苏摩恩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808,000元。

2008年5月13日，扬州市宝应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江苏摩恩本次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类型事项。发行人持有江苏摩恩100%股权。

12.2.3 经核验与上述资产收购有关的合同、协议、批复、批准证书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2008年5月8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上经全体发起人审议一致通过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验，该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系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当时非上市股份公司的

特点而制定的。

- 13.2** 2008年7月16日，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里记载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98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为10,980万股。
- 13.3** 为适应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发行人董事会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非上市股份公司的特点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于2009年4月27日召开的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表决，发行人该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了新修订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13.4** 2009年6月12日，发行人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制定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章程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结果予以修改完善后正式生效。
- 13.5**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是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的，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 14.1.1** 根据发行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具体设置如下：

- (1)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 (2) 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1 名董事长。董事会为发行人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 (3) 监事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 (4) 经营管理层。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下设审计部、采供部、商务部、生产部、设备部、项目部、技术研发中心、质保部、人力资源部、证券投资部、财务部、管理部、各区域销售部等部门。

14.1.2 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2.1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其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4.2.2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等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14.3 发行人自改制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3.1 股东大会

- (1) 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发起人）2 名，所持股份为 10,8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00%。经出

席会议的股东审议，通过如下主要议案：

- (a)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公司设立费用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
 - (b)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c) 选举问泽鸿、程爵敏、朱志英、姜春梅、袁树民、强永昌、邓长胜为董事，其中袁树民、强永昌、邓长胜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 (d) 选举李静、杨洪亮为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鲁学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e)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司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
- (2) 2008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0,980万元。
- (3) 2009年1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监事杨洪亮先生因自身原因离职，已不适宜继续担任公司监事一职，故免去杨洪亮先生监事职务，选举柏梅女士担任公司监事”。
- (4) 2009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

资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 (5) 2009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司本次公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含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14.3.2 董事会

- (1) 2008年5月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占全体董事的100%。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主要议案：
- (a) 选举问泽鸿为董事长；
- (b) 聘任问泽鸿为总经理，王清、王永伟为副总经理，聘任缪蕙珠为财务负责人、程爵敏为董事会秘书。
- (2) 2008年6月3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3) 2008年12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经总经理问泽鸿先生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程颖女士担任财务负责人，同时缪蕙珠女士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
- (4) 2009年1月1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固定资产提前报废的议案》。

- (5) 2009年4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社会责任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 (6) 2009年4月3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经总经理问泽鸿先生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许静波为副总经理。
- (7) 2009年5月2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司本次公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14.3.3 监事会

- (1) 2008年5月8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占全体监事的100%,会议选举李静为监事会主席。
- (2) 2009年4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占全体监事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附件之监事会议事规则。

- (3) 2009年5月20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占全体监事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附件之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议案、会议记录、决议文件等会议文件资料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未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相关权益。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5.1.1 发行人现任董事

- (1) 问泽鸿，男，1965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曾在江苏宝胜集团有限公司、致力电气工作；同时，1998年1月起在上海摩恩工作。2001年1月至2006年2月任上海摩恩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06年2月任上海摩恩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 (2) 朱志英，女，1977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发行人董事。曾在江苏省宝应县望直港中学工作；2005年8月至2008年5月任上海摩恩董事，2008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 (3) 姜春梅，女，1964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发行人董事。曾在江苏省宝应县望直港职业中学、宝应机关幼儿园、上海浦东新区合庆幼儿园工作；2005年8月至2008年5月任上海摩恩董事，2008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 (4) 程爵敏，男，1976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曾在宁波德安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泰宁科创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6月至2008年5月在上海摩恩工作，先后担任区域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08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 (5) 袁树民，男，1951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发行人独立董事。曾在上海财经大学工作。现为上海金融学院会计学院教授，同时担任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6) 强永昌，男，1965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发行人独立董事。曾在上海市卢湾区财政局挂职；2002年至今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现为复旦大学国际贸易研究中心负责人；200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7) 邓长胜，男，1949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发行人独立董事。曾在上海电缆研究所科技开发中心、上海电缆研究所科技发展部工作。200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5.1.2 发行人现任监事

- (1) 李静，女，1981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曾在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3月年至2008年5月在上海摩恩工作；2008年5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处，任商务部经理。
- (2) 鲁学，男，1978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发行人监事。1998年至2008年5月在上海摩恩工作；2008年5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处，现任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兼质保部经理。
- (3) 柏梅，女，1981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发行人监事。曾在上海摩恩、亨威电缆工作；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处工作，现为审计部经理。

15.1.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 (1) 问泽鸿，现任发行人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5.1.1 (1) 部分。
- (2) 王清，男，1963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发行人副总经理。曾在江苏宝

胜电缆厂、江苏宝胜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宝应县通讯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致力电气工作；1997年10月至2008年5月任上海摩恩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3) 王永伟，男，1969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发行人副总经理。曾在江苏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工作；1999年12月至2005年5月担任上海摩恩销售经理、区域经理；2005年6月担任上海摩恩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4) 许静波，男，1968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发行人副总经理。曾在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美国Thirdsecurity公司工作；2008年10月至2009年4月，任发行人销售总监；2009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5) 程颖，女，197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发行人财务总监。2008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发行人财务部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 (6) 程爵敏，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一职，简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15.1.1（4）部分。

15.1.4 核心技术人员

- (1) 陈银，男，1971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曾在江苏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工作；1997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摩恩销售区域经理；2008年1月起担任上海摩恩技术研发中心主任；200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主任。
- (2) 方善钧，男，1935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在西安国营秦岭电工厂、宝应橡胶厂、江苏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4月在上海摩恩担任总工程师，200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 (3) 鲁学，任发行人质保部经理，简历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15.1.2（2）部分。

(4) 张国柱，男，195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在内蒙古电缆厂、扬州曙光电缆厂、上海电气内蒙古电缆厂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处，担任副总工程师兼设备部经理。

15.1.5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上述 15.1.1—15.1.4 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且上述人员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5.2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

15.2.1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2006年 1月	2006年 2月	2007年 12月	2008年 5月	2008年 12月	2009年 2月	2009年 5月
董事会成员	江泊(董事长)、问泽鸿、问泽鑫、朱志英、姜春梅	问泽鸿、江泊、问泽鑫、朱志英、姜春梅	问泽鸿、问泽鑫、程爵敏、姜春梅、朱志英、	问泽鸿、程爵敏、姜春梅、朱志英、袁树民、强永昌、邓长胜			
监事会成员	/		李静	李静、杨洪亮、鲁学		李静、柏梅、鲁学	
高级管理人员	问泽鸿、王清、王永伟			问泽鸿、王清、王永伟、缪蕙珠、程爵敏	问泽鸿、王清、王永伟、程颖、程爵敏		问泽鸿、王清、王永伟、许静波、程颖、程爵敏

15.2.2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变化为：

- (1)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会成员的主要变化情况：

2005年6月10日，原投资方致力电气向上海摩恩董事会出具《董事会任免职决定》，决定免去原委派的董事王跃先、张强、王强，委派问泽鑫、姜春梅、朱志英担任公司董事。至此，摩恩电气的董事会成员为江泊、问泽鸿、问泽鑫、朱志英、姜春梅五人。

2006年2月10日，致力电气委派问泽鸿为上海摩恩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07年12月15日，上海摩恩股东致力电气作出决定，免去江泊董事职务，委派问泽鸿、问泽鑫、程爵敏、姜春梅、朱志英为公司董事，其中问泽鸿担任董事长。

2008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问泽鸿、程爵敏、朱志英、姜春梅、袁树民、强永昌、邓长胜为董事，其中袁树民、强永昌、邓长胜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 发行人近三年监事会成员的主要变化情况：

2007年12月15日，上海摩恩股东致力电气作出决定委派李静担任监事。

2008年4月28日，上海摩恩职工代表大会作出了关于推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推选鲁学为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

2008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静、杨洪亮为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鲁学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09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监事杨洪亮因自身原因离职，不能继续担任公司监事一职，故免去杨洪亮监事职务，选举柏梅担任公司监事。

(3) 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变化情况：

2005年12月31日，上海摩恩召开董事会，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

管理人员的决议，决议内容为：聘任问泽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清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永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5月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问泽鸿为董事长，聘任问泽鸿为总经理，王清、王永伟为副总经理，聘任缪蕙珠为财务负责人、程爵敏为董事会秘书。

2008年12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经总经理问泽鸿先生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程颖女士担任财务负责人，同时缪蕙珠女士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

2009年4月3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经总经理问泽鸿先生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许静波为副总经理。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上述人员的职务变动，是正常的工作变动，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主要成员稳定，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5.3 独立董事

15.3.1 独立董事的设立情况

经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袁树民、强永昌、邓长胜当选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其中袁树民为会计专业人士。

15.3.2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5.1.1 部分。

15.3.3 经核查，该等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下列基本条件：

-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 具有中国证监会所要求的独立性；

-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5.3.4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该 3 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规定，即不具有下列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15.3.5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如下特别职权：

- (1)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报告的依据；
- (2) 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助于发行人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强化法人治

理结构。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向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领取了编号为国税沪字 310115607378894 号，地税沪字 310115607378894 号的《税务登记证》。

16.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16.2.1 增值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有关增值税税率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一般货物适用 17% 的增值税税率。

16.2.2 企业所得税

(1) 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上海浦东新区设立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以及从事机场、港口、铁路、公路、电站等能源、交通建设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前系设立在上海浦东新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同时，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3 年 12 月 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一分局出具了沪税浦核一分局（2003）387 号《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核定通知书》，核定发行人 2003 年、2004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5 年至 2007 年减征 50% 税额。即发行人实际税率为 7.5%。

- (2) 2008年12月25日，发行人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083100102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09年3月2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签发了浦税十二所减（2009）高011号“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通知书”文件，批准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收优惠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科合[2008]第025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四部门下发的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名单。
- (3)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摩恩系2004年6月成立，属于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但江苏摩恩2006年度未开展经营活动，在2006年度没有应缴纳税款亦未办理申报，江苏省宝应县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于2009年6月19日出具证明，确认其2006年度未申报纳税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此不予以处罚”。同时，江苏摩恩在2008以前均为亏损，2008年变更为内资企业，按照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税项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2.3 经核验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资料、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宝应县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宝应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摩恩近三年依法纳税，并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6.2.4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和正信专字（2009）第1-367号《对〈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载明“根据我们的核验，《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与我们已审计的上海摩恩财务报表一致”。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除江苏摩恩2006年度未开展经营活动，在2006年度未申报

纳税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16.3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 1-579 号《审计报告》及所附会计报表附注，发行人实际享受的财政补贴数额如下：

项目	2009 年 1 月-3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研发新产品补贴	600,000.00	450,770.00	260,000.00	1,934,000.00
技术创新基金贷款贴息	1,105,100.00			270,000.00
名牌产品奖励		300,000.00		
小巨人企业补助		780,000.00	1,350,000.00	
科技中小企业股份制改造补贴		300,000.00		
合计	1,705,100.00	1,830,770.00	1,610,000.00	2,204,000.00

16.3.1 2005 年 12 月 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局与上海摩恩签订《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专项资助资金项目任务（合同）书》，补贴项目为 FCMC 高压大功率变频机电缆的研究与开发，享受财政补贴年度为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补贴金额为 30 万元。

16.3.2 2005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上海摩恩签订《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贷款贴息项目合同》，补贴项目为变频器电缆，享受财政补贴年度为 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补贴金额为 50 万元。

16.3.3 2006 年 11 月 2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功能区域管理委员会就新产品、中试产品（FCMC 变频机电缆）项目向上海摩恩出具浦张江第（ZFK120210268）号《资格认定通知书》，认定其可以享受的财政补贴类型为增加值，补贴比例为 2.4%，补贴年度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

16.3.4 2006 年 11 月 2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功能区域管理委员会就新产品、中试产品（耐腐分相综合护套电缆 CLJFN）项目向上海摩恩出具浦张江第（ZFK120230382）号《资格认定通知书》，认定其可以享受的财政补贴为利润总额，补贴比例为 2.1%，补贴年度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 16.3.5** 2006年11月2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功能区域管理委员会就新产品、中试产品（FCMC变频机电缆）项目向上海摩恩出具浦张江第（ZFK120230383）号《资格认定通知书》，认定其可以享受的财政补贴类型为利润总额，补贴比例为4.2%，补贴年度为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 16.3.6** 2007年4月1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功能区域管理委员会就新产品项目向上海摩恩出具浦张江第（ZFH240110046）号《资格认定通知书》，认定其可以享受的财政补贴类型为增加值，补贴比例为形成新区地方财力100%，补贴年度为2006年10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
- 16.3.7** 2007年7月1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委员会出具了浦经委工贸字[2007]第5号“关于同意上海摩恩电气有限公司110KV及以下高阻燃环保型交联电缆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该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上海摩恩自筹1,800万元，银行贷款4,200万元。2009年1月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委员会向浦东新区财政局出具浦经委函字[2009]2号“关于拟请核拨2008年度第二批技术改造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函”，发行人110KV及以下高阻燃环保型交联电缆技术改造项目可获拨的财政补贴金额为110.51万元。
- 16.3.8** 2007年12月25日，上海摩恩与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签订《浦东新区专利试点企业资金使用协议书》，约定资助金额为15万元。
- 16.3.9** 2007年12月5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出具沪科合（2007）第025号《关于公布2007年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和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市区联动）名单并下达资助经费的通知》，上海摩恩可以享受的资助经费为150万元。
- 16.3.10**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与发行人签订《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创新资金（配套资助类）项目合同》，项目类别为科技小巨人企业，执行期限为2007年10月至2009年10月，拨款金额为130万元。
- 16.3.11** 摩恩牌电缆因被评为2007年度上海市名牌产品，故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给与上海摩恩30万元的奖励。
- 16.3.12** 2008年2月1日，上海市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与上海摩恩签署编号为07-015

《上海市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年度计划项目合同》，补贴项目为城市轨道交通通用新型大长度矿物绝缘防火电缆，享受财政补贴年度为 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补贴金额为 60 万元。

16.3.13 2008 年 7 月 19 日，财政部下发财企[2008]340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08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发行人系受资助对象，财政资助方式为贷款贴息，资助额为 60 万元。

16.3.14 2008 年 12 月 1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与发行人签订了《科技中小企业股份制改造资助专项资金项目合同》，项目资助金额共计 30 万元。2008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沪浦科[2008]147 号“关于批准 2008 年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中小企业股份制改造资助专项资金立项的通知”，审批确定 2008 年浦东科技中小企业股份制改造资助专项资金立项资助 21 家企业，发行人名列其中。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7.1.1 2005 年 12 月 19 日，致力电气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5 年 12 月 31 日，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的浦环保(张)(审)[2005]-149 号“关于上海致力电气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在浦东新区合庆工业园区龙东大道 5901 号作为生产场所。项目主要内容为一、二期厂房、办公楼等，主要生产高、中、低压变频、低烟无卤、抗静电、抗磁场干扰、耐化学药品电缆、电器接插件、手机外壳等。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11,494.4 平方米，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项目实行雨污水分流。项目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整修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制作、维修模具时产生的金属屑等经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材料再利用。生活垃圾实行分类分质袋装处理，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17.1.2 2005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计划局出具沪浦计张(2005)第 048 号“关于同意上海申伊惠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工业厂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申伊惠建设生产厂房，选址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胜利村 92 丘地块。

2006年3月7日，申伊惠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年3月27日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的浦环保（张）（审）[2006]-021号“关于上海申伊惠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工业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在浦东新区合庆经济发展园区合庆镇胜利村92丘地块进行建设。项目实行雨污水分流。项目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粉碎后，作为原料再利用，产生的废铜丝、金属屑等经集中收集后，送废旧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实行分类分质袋装处理，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的管理要求。同时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工作。

17.1.3 2009年5月2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浦环保证[2009]第28号《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2006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过我局的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17.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摩恩经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确认“从200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止，该公司并无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17.2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获得的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的批复如下：

17.2.1 2009年6月12日，发行人就“扩建铁路机车车辆、风力发电及海上石油平台特种电缆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年6月1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的沪浦环保环表决字[2009]第447号“关于扩建铁路机车车辆、风力发电及海上石油平台特种电缆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该项目在张江高科技产业东区龙东大道5901号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16,8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17.2.2 2009年6月12日，发行人就“扩建交流变频调速节能电机电缆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年6月1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的沪浦环保环表决字[2009]第446号“关于扩建交流变频调速节能电机电缆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该项目在张江高科技产业东区庆达路190号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12,91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

17.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7.3.1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的认证机构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注册号为 0408E10225R0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认证范围为 10kV 及以下挤包绝缘电力电缆；450/750V 及以下塑料绝缘控制电缆；特种电缆的生产过程和管理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和场所。认证有效期自 2008 年 9 月 12 日至 2011 年 9 月 12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7.4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7.4.1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的认证机构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注册号为 0408Q10227R3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GB/T19001-2000 idt ISO9001:2000。认证范围为 10kV 及以下挤包绝缘电力电缆；450/750V 及以下塑料绝缘控制电缆；特种电缆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认证有效期自 2008 年 9 月 16 日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

17.4.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的认证机构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注册号为 0408S10226R0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GB/T28001-2001（covers OHSAS18001:1999）。认证范围为 10kV 及以下挤包绝缘电力电缆；450/750V 及以下塑料绝缘控制电缆；特种电缆的生产过程和管理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和场所。认证有效期自 2008 年 9 月 12 日至 2011 年 9 月 12 日。

17.4.3 发行人摩恩牌电线电缆 2007 年度、2008 年度被上海市名牌产品推荐委员会评为上海名牌产品。

17.4.4 2008 年 7 月 1 日，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公司向发行人颁发了编号为 JLSHGS20080832 的《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公司市场准入证》，市场准入的范围为电线电缆，有效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7 月 1 日止。该证作为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办理招标、签约、结算等事项的有效凭据之

一。

- 17.4.5** 2007年11月5日，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总公司向发行人签发了编号为COQS-CPPMEC-AA-07-0080的《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合格网络供应商证书》，确认发行人具有向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总公司提供产品/服务的AA级合格网络供应商资格，证书适用于电缆产品，有效期至2009年11月4日。
- 17.4.6** 2006年5月11日，上海市机电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JXK06087-2号《检验报告》，抽检的上海摩恩的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细钢丝铠装控制电缆（型号：KVV32-450/750 37×1.5）符合GB9330.2-1988标准；同日，上海市机电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JXK06088-2号《检验报告》，抽检的上海摩恩的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编织屏蔽控制软电缆（型号：KVVVP-450/750 7×2.5）符合GB9330.2-1988标准。同日，上海市机电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JXK06089-2号《检验报告》，抽检的上海摩恩的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型号：VV-1.8/3 1×240）符合GB/T 12706.1-2002标准。
- 17.4.7** 2006年5月19日，上海市机电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JXK06090-2号《检验报告》，抽检的上海摩恩的交联聚乙烯绝缘细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型号：YJV32-0.6/1 5×95）符合GB/T 12706.1-2002标准。
- 17.4.8** 2007年8月22日，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CT07-1551号《检验报告》，该报告载明上海摩恩的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阻燃电力电缆（型号：ZR-YJV）经检验符合要求。
- 17.4.9** 2007年9月10日、2008年6月20日，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分别出具C-008-070507号《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试验报告》和2008-A055234-0105-F01号《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监督抽样试验报告》，检测的发行人的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型号：227 IEC 01（BV））符合GB5023.3-1997的标准。
- 17.4.10** 2008年7月14日，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CT08-1344《检验报告》，检测的发行人的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型号：YJV22）符合GB/T 12706.3-2002的标准。
- 17.4.11** 2008年8月15日，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J08054S60300号《检

验报告》，发行人的控制电缆（型号：KVV32 37×1.5mm²）的检测结果为合格；同日，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J08054S60301号《检验报告》，发行人的塑胶电线（型号：227IEC01（BV）2.5mm²）检验结果为合格。

17.4.12 2009年6月2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从成立起，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从2006年1月1日起，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2009年6月12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2个项目投资：

- (1) 扩建铁路机车车辆、风力发电及海上石油平台特种电缆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 (2) 扩建交流变频调速节能机电缆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18.1.2 扩建铁路机车车辆、风力发电及海上石油平台特种电缆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5901号，总投资16,820万元；项目建设规模为总用地面积3,70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352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为铁路机车车辆、风力发电及海上石油平台用特种电缆项目扩建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交联车间、橡套电缆车间、锅炉房、水泵房等）。

18.1.3 扩建交流变频调速节能机电缆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胜利村92/1丘（庆达路190号），

总投资 12,913 万元；项目建设规模为总用地面积 6,84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806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为扩建交流变频调速节能电机电缆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交流变频电机电缆车间、变配电所、水泵房等）。

上述两个项目报批总投资为 29,733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发行人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18.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情况如下：

18.2.1 2009 年 6 月 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沪浦发改张备(2009)027 号文件对“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铁路机车车辆、风力发电及海上石油平台特种电缆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予以备案。

18.2.2 2009 年 6 月 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沪浦发改张备(2009)028 号文件对“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扩建交流变频调速节能电机电缆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予以备案。

18.2.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审批的情况如下：

18.2.4 2009 年 6 月 1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沪浦环保环表决字[2009]第 447 号“关于扩建铁路机车车辆、风力发电及海上石油平台特种电缆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18.2.5 2009 年 6 月 1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沪浦环保环表决字[2009]第 446 号“关于扩建交流变频调速节能电机电缆生产

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18.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使用现有土地，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1)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铁路机车车辆、风力发电及海上石油平台特种电缆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使用的土地对应的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08）第 070709 号；

(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扩建交流变频调速节能电机电缆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使用的土地对应的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08）第 071038 号。

18.4 根据发行人确认，其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拟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18.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18.6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已得到政府有权部门的立项备案，且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对该等项目进行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获其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充分利用长期致力于特种电缆行业所凝聚的专业优势、技术优势和营销优势，继续专注于特种电缆业务，坚持差异化竞争战略和目标集聚竞争战略，通过产品等级提升巩固和提高目前细分市场相对优势，通过新产品开发积极拓展新的市场领域，不断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力争在 3-5 年内发展成为国内大型特种电缆企业之一，实现年销售收入达到 15

亿元。

- 19.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1**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并经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问泽鸿、问泽鑫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0.2**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0.3**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问泽鸿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问泽鸿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1.1**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1.2**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合理核验。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2.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3.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其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
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结 尾

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为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陈志军

孙 瑜

陆 蕾